



CALIFORNIA
CLEAN FUEL
REWARDSM

客户条款和条件协议

签署人（“客户”）拟购买或租赁符合加州清洁燃料奖励计划¹（“计划”）参与资格的电池动力汽车（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车辆”）。客户特此证明：

1. **提交给车辆卖方或出租方（“零售商”）的所有个人和/或企业信息以及车辆信息（如适用）均真实无误。**客户明白，如果发现任何信息不准确、有错误、具误导性及/或欺诈性，客户可能需要向零售商退还因购买或租赁车辆而获得的奖励金额（定义如下）。如果提供不准确、有错误、具误导性及/或欺诈性信息，客户可能受到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民事或刑事处罚。客户知悉，零售商或密苏里州有限责任公司 Maritz LLC（“计划实施方”）**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其他信息，以验证本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励。**
2. **客户如果是 (a)**
个人，**必须提供加州地址，并且购买或租赁时正居住于车辆购买或租赁文件中向零售商提供的地址；如果是 (b)**
法律实体，**则必须为实体位于车辆购买或租赁文件中向零售商所提供地址的加州企业。**
3. 该车辆是符合计划参与资格的电池动力汽车（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
4. **零售商已向客户说明，确保客户已了解其因购买或租赁合格车辆所获奖励（“奖励”）的金额和性质。**购买或租赁文件包含该奖励的完整金额，并且该奖励已从客户为购买或租赁车辆所需支付的最终金额中扣除。因此，客户同意，允许零售商获取已计入客户购买或租赁文件中的奖励金额偿付，并特此将客户针对此奖励的所有权利指定并转让给零售商。客户有责任支付奖励产生的所有税款。零售商、计划实施方或 Southern California Edison Company（“计划管理者”）**均不对奖励相关的任何客户方税款而负责。**
5. **客户同意，以客户的名义以及提供给零售商的地址在加州机动车辆管理局（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DMV”）登记该车辆。**

¹ Cal. Code Regs. title 17, §§ 95480, et seq.

6. 客户同意：(a) 允许计划实施方向 DMV 和/或车辆制造商核实车辆识别号码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和车辆登记状态；(b) 根据加州（包括 DMV）的要求，为车辆进行投保；(c) 始终保持该车辆的系统和功能为电池动力汽车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 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
7. 如果两人共同购买车辆，客户同意其将作为购买此车辆相关奖励的主要联系人 and 唯一申请人。
8. 客户同意，允许零售商将客户向其提供的信息（包括车辆购买或租赁文件所包含的全部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分享给计划实施方、计划管理者及其各自员工、顾问、承包商或代理商。对于本条款和条件协议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车辆购买或租赁文件所包含的全部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如适用）以及车辆信息），计划实施方和计划管理者均可出于计划相关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也可以提供给客户的电力公司（“EDU”）。
9. 客户托付计划实施方将客户的联系方式和车辆相关信息提供给客户的电力公司 (EDU)。此类信息收集用于计划管理，并代表客户的 EDU 进行收集。客户的 EDU 可能会出于法律允许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有关该计划的调查问卷和电子邮件，向客户提供其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服务和计划相关信息，以及根据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而披露信息。客户特此同意计划实施方和客户的 EDU 出于上述目的而使用所提供的信息。客户确认，其为所提供电子邮件帐户的授权用户。客户确认，计划实施方或客户 EDU 寄送的任何此类通信均已获得客户授权，并未违反任何“禁止联系”列表或其他客户通信限制，即使提供给零售商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信息已列入此类列表或受此限制。
10. 客户确认，计划实施方、计划管理者或他们各自的员工、顾问、承包商或代理商均不 (a) 负责确保车辆符合任何特定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或者 (b) 对 (i) 本计划要达到的结果或 (ii) 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其性能、使用适合性或安全性）做出任何形式的陈述。
11. 如出现任何损失、索赔、损坏、责任、诉因、费用、需求和成本（包括任何受偿方任何律师的费用、收费及垫付），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任何理论，无论是由第三方或客户提出、因客户参与计划而产生、与之有关或作为相应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购买或租赁车辆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任何车辆），客户同意豁免计划实施方、计划管理者及其各自管理者、董事、股东、员工、顾问、承包商和代理商（统称为“受偿方”）的责任，并确保其免受损害。

12. 如果客户为法律实体，则在下方签署条款和条件协议的个人必须拥有代表客户签署本条款和条件协议的所有必要权利。

13. 如果实体购买或租赁车辆的目的是立即将车辆租赁或出售给个人（此类实体被称为“第三方经纪人”，而此类销售或租赁被称为“第三方交易”），则应将最终从第三方经纪人处租赁或购买车辆的个人（“最终用户”）和第三方经纪人共同视为本协议的“客户”（如适用）。根据本协议第 2(a)、5、6、8 和 9 节规定，应将最终用户视为客户，而最终用户（而非第三方经纪人）的信息将用于验证客户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励。无论本协议如何规定，最终用户和第三方经纪人都了解，零售商会将奖励纳入第三方经纪人为购买或租赁车辆而应支付的最终金额计算。第三方经纪人同意，奖励全额将作为最终用户购买或租赁车辆的抵免额，并且最终用户确认并了解已从第三方经纪人处获得奖励相关的全部经济利益。最终用户了解并同意，在第三方交易中，零售商、计划实施方或计划管理员均不会将奖励直接应用于最终用户的购买或租赁，而最终用户只能对第三方经纪人行使奖励追索权。

[签名页如下]

有关计划隐私惯例的相关信息，请访问 cleanfuelreward.com/privacy-notice

通过签署本条款和条件协议，客户特此确认，客户已阅读并同意达到并遵守参与本计划的要求和责任。此外，客户了解，购买或租赁文件包含该奖励的完整金额（可能结合其他制造商或经销商补贴/激励），并且该奖励已从客户为购买或租赁车辆所需支付的最终金额中扣除。

本条款和条件协议可以采用以电传或其他电子成像方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PDF）所提供的签名予以签署。此外，在任何适用法律下，包括《全球和国家商业法案》(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Act) 的《联邦电子签名》(Federal Electronic Signatures) 或基于《统一电子交易法》(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的其他任何类似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州民法》(CA Civil Code) 第 1633.1 条等），电子签名或以电子形式保存的记录与手写签名或纸质记录保存系统（视情况而定）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务必获取一份客户（或授权代表）的驾照或护照复印件，并扫描及上传至计划网站。

仅作参考
销售过程中，请联系零售商索取签字所需的最终版本